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40007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40007 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龙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龙建股份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建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枫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17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文《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07,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5,9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54,336,8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775,592.90 元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561,207.1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述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2,486,180.2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实际专户余额 198.149529 万元（专户结算利息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 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账号 606612779）、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账号 167736523495）、光大银行哈尔滨滨江支行（账号 75990188000025377）、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账号 171486783239）等银行开设了 6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606612779		已销户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67736523495	1,963,730.87	活期
光大银行哈尔滨滨江支行	75990188000025377		已销户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71486783239	9,884.33	活期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21080120002000811	7,880.0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900000547		已销户
合 计	——	1,981,495.29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光大银行哈尔滨滨江支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5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4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0,156.12	9,856.12	不适用	100.00	9,945.6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		12,100.00	不适用	9,100.04	12,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2017年国道改扩建PPP项目		8,200.00	不适用	779.14	8,202.9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156.12	45,156.12		9,979.18	45,248.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3月22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55.6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置换募集资金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7月23日，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未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981,495.29元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鄂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鄂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9,856.12	9,856.12	100.00	9,945.63	100.91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	鄂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2,100.00	12,100.00	9,100.04	12,100.00	100.00	2021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2017年国道改扩建PPP项目	鄂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8,200.00	8,200.00	779.14	8,202.99	100.04	2019年10月（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156.12	30,156.12	9,979.18	30,248.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变更原因：由于鄂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注册资本20,400万元，其中龙建股份出资金额为18,36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金的90%。截至目前公司已出资项目资金13,770.00万元，待出资项目资金4,590.00万元。该项目已获得的银行借款融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鄂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其它项目。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2017年国道改扩建PPP项目的相关协议已经签订，项目公司已经设立，相关审批手续基本完成，按照约定，公司应当按期履行出资义务。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为15,149.41万元，公司已出资12,149.41万元，尚需出资12,149.41万元。佳木斯市2017年国道改扩建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为8,254.71万元，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截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时，上述两项目的资本金出资缺口资金尚未落实到位。 决策程序：通过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及龙建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2018-043号公告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变更原因：五莲项目因规划设计调整，及前期土地征拆、补偿、安置等工作受各方因素影响较大，导致进展缓慢，进而影响了项目施工进度。公司根据五莲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对五莲项目施工进度进行调整。2019年7月16日，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五莲项目施工进度延长18个月，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21年9月30日，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 决策程序：通过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2019-054号公告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变更原因：鄂城项目因合同建设内容调整，整体工程增加。公司根据鄂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鄂城项目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鄂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鄂城项目施工进度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20年12月31日，项目合作期（原合同合作期为18年，含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顺延。 决策程序：通过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2019-054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9 11 29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3011516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84082300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证书编号: 11 00021002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 /